

清华大学未央书院学业导师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未央书院为了更好地指导学生的全面发展，促进教师与学生的指导交流，充分发挥学业导师队伍在书院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结合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未央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

第三条 书院不同专业的导师由相关院系推荐，书院择优聘用，每位导师一般指导 5 名学生。书院也可聘用全校其他专业的老师担任导师。

第四条 学业导师应当由政治素质过硬、德才兼备、热爱教育、关爱学生、责任心强、具有一定教学研究经验的在职教师担任。鼓励符合条件的长聘、准聘教师担任学业导师。

第五条 学业导师工作坚持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根本任务，通过言传身教切实指导班级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培养满足新阶段国家对于基础科学人才的培养要求的高端复合型人才。

第六条 学业导师应当以引导学生学术志趣、帮助学生全面发展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关心了解学生的基本情况，包括家庭状况、学习状况、思想状况、身心状况和生活状况等，及时追踪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各类需求，并对有需要的同学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二）对于低年级学生，导师主要帮助学生适应大学学业活动，指导学生的成才规划、基础知识学习和综合能力培养，鼓励学生志存高远，帮助学生发现自身学术志趣和优势特长；

（三）对于高年级学生，导师结合学生的学术发展方向，鼓励学生投

身国家急需行业，指导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因材施教的制定动态职业发展规划路线；

（四）参加书院的活动，向书院及时反映学生的情况，对教育教学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学生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

（六）与学生学习和班级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业导师聘期为一年，鼓励导师能够连续担任。

第八条 学业导师应当深刻理解学校和书院的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人才培养理念，准确把握学校和书院人才培养总目标，全面了解学校和书院“以通识教育为基础、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强基教育体系，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和书院有关规定。

第九条 学业导师与班主任、辅导员密切配合，各有侧重，目标一致，共同做好班级学生工作。

第十条 学业导师基本任务

（一）平均每周投入 5 小时以上的导师工作；

（二）平均每周与每位同学交流至少一次，形式不限；

（三）每学期在书院听课 3 次以上，并对课堂授课情况给出意见反馈；

（四）每学期参加书院集体活动至少两次；

（五）及时填写线上书院导师工作记录。

第十一条 书院应当关心学业导师的工作和生活，为学业导师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给予活动经费的支持，支持学业导师和学生的情感建设和交流活动等的开展。

第十二条 学业导师连续离校两周以上的，须提前向书院报备。离校三个月以上的，书院应当及时予以更换。学业导师离校期间，书院应当安排人员暂代其工作。

第十三条 书院负责学业导师工作的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优秀者予以奖励，不合格者书院有权解聘。

第十四条 学业导师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学业导师续聘以及教师职务晋升、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学业导师工作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并发放教学津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未央书院及书院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